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1號

原告 皇昇室內裝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俊麟

訴訟代理人 吳宗奇律師

被告 江建昇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等案件（115年度交易字第229號），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下午6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國道三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行進。途經該公路南向324.1公里處（位於臺南市柳營區）內側車道時，適有共同原告陳崧豪（共同原告陳崧豪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另經本院裁定移送本院簡易庭審理）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乙車），因路面進行工程施作而暫停於同車道前方。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注意甲、乙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有照明設備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仍貿然駕駛甲車前進，致甲車前端撞擊乙車後端，共同原告陳崧豪（因而受有第二至第四頸部骨折、頭部外傷、脊髓損傷等傷害。又上開交通事故造成原告受有下列損害：(一)因乙車損毀而支出乙車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50萬7,456元、拖吊費用3,900元。(二)因乙車載運之原告所有之貨品毀損，而受有貨品價值12萬8,273元之損害。(三)共同原告陳崧豪因上開交通事故無法完成送貨，致原告須另行發包其他司機完成運送貨品之費用2萬1,000元。上開損害共為66萬0,629元，

01 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第1
02 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03 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0,629元及自刑事附
04 帶民事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致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5%計算
05 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7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8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9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但其提起該項訴訟，須
10 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
11 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
12 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
13 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4 四、經查，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一案，原告雖主張其所有之乙
15 車、貨品受有損毀，且須另委請司機運送貨品，受有財產上
16 損害，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6萬0,629元，然因刑法並不處
17 罰過失毀損之行為，該部分亦非刑事訴訟起訴之範圍，就原
18 告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即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依據前揭說
19 明，原告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應予以駁回。又原告之訴既
20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惟本案此
21 部分之請求雖不得以附帶民事訴訟方式提起，並無礙原告依
22 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之權利，原告
23 就此部分，仍得在時效期間內另行依法提起民事訴訟，併予
24 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28 法官 鄭諺霓

29 法官 柯權洲

30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並
31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方澄晴